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認購之諒解備忘錄更新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補充備忘錄A，建議認購最後截止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備忘錄A」），以將建議認購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新建議認購最後截止日期」）。倘於新建議認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訂立正式協議，備忘錄A、補充備忘錄A及第二份補充備忘錄A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失效。

除上述所披露外，備忘錄 A 及補充備忘錄 A 內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及有效。

除有關訂金、開支、保密性及管轄法律的若干條文外，備忘錄A、補充備忘錄A及第二份補充備忘錄A在性質上不具法律約束力，概不保證可訂立正式協議。由於備忘錄A、補充備忘錄A及第二份補充備忘錄A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